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兵科发〔2025〕34号

关于印发《兵团企业科技专员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师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院校科研处，有关单位：

现将《兵团企业科技专员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兵团科学技术局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18日

兵团企业科技专员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科技专员选派机制，助力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企业科技专员主要从兵团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遴选产生，为派驻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一）协助企业凝练科技创新技术需求

在掌握企业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节能降碳、安全生产、迭代升级等需求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技术领域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问题，协助企业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需求和发展方向。

（二）参与企业技术攻关

依托派出单位科研和人才优势，对接优势科技资源，参与企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重点解决企业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协助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协助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四）助力企业人才培养

协助企业培养中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科技管理人才，优化

企业科技人才队伍结构。

（五）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发挥企业科技专员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有效对接，帮助企业引入科技成果，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加速科技要素向企业转移、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

二、管理机构与职能

兵团科技局与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企业科技专员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制定、需求征集、派出审核、考核审定及支持保障等工作。

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派出单位，负责企业科技专员动员、推荐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各师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企业需求申报、推荐及协助考核等工作。

企业作为科技专员接收单位，负责提出科技创新需求，为科技专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并对科技专员服务工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兵团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申报材料受理、初审、需求对接、协议签订、考核等工作。

三、派驻条件

（一）企业科技专员选派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良好，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不良社会影

响。

2.企业科技专员应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扎实、研发水平和成果推广应用能力较强、熟悉产业技术发展现状的科研人员。

3.优先选派自治区和兵团人才项目获批者或承担自治区与兵团重点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工作热情高、创新意识强、资源丰富的青年科技人员。

（二）派驻企业资格条件

1.派驻企业为兵团范围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备发展创新潜力的企业，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优势特色产业中的优质企业。对于有意愿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也可申请派驻企业科技专员。

2.企业在科研诚信方面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且在生产、经营、管理等环节无违法违规行为。

3.每名企业科技专员在同一服务期内只能服务一家企业，不能兼职服务多家企业。

四、派驻程序

企业科技专员选派坚持“自主申请、双向选择、择优选派”的导向，原则上每家企业派驻1至3名科技专员，每两年选派一次，服务周期两年，到期后可根据需求续派。

（一）意向征集

兵团科技局联合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需求征集及遴选通知，各师市科技和工信管理部门组织企业填写《企业科技专员需求征集表》；派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

填写《企业科技专员申请表》，并提交推荐函。

（二）信息匹配与沟通对接

各师市科技和工信管理部门及派出单位对征集到的《企业科技专员需求征集表》和《企业科技专员申请表》进行梳理汇总，并将梳理的结果报送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对各师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的结果进行汇总和初步匹配，并将匹配信息反馈给供需双方，协调双方进行沟通对接。

（三）双向选择

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署《企业科技专员服务企业合作协议书》，将相关材料报送师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兵团科技局备案。

（四）审核公布

兵团科技局对《企业科技专员申请表》和《企业科技专员服务企业合作协议书》进行审核及诚信核查，确定遴选名单，经党组会审议后公布。

（五）培训派出

兵团科技局对拟派出企业科技专员组织培训。

五、管理与考核

（一）动态管理机制

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兵团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会同师市科技管理部门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协议履行情况、服务成效和满意度，考核结果作为动态调整依据。对于企业科技专员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科技专员资格，且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于企业不能妥善安排科技专员开

展服务、存在不合理待遇或不当安排、不能客观公正评价相关服务的，经核实后取消企业的科技专员接收资格，且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企业科技专员任务的，企业或者科技专员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服务协议，经各师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兵团科技局备案。

（二）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两年，每年在派驻企业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通过派出单位请假记录和企业考勤记录双向核对确认），按年度确定目标任务。协议期满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签订协议并备案。

（三）考核评价标准

企业每年对科技专员工作完成情况和服务成效进行打分评价，并将评价材料报送师市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专员根据自身服务企业取得实际成效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参与师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考核。第三方机构基于师市科技管理部门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派出单位，同时报兵团科技局备案。评价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 20%，不合格者取消科技专员资格，且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存在未完成最低服务时限或目标任务、无故中止服务、损害企业利益或严重失信、无故不参加考核、违法违纪等情形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四）考核流程

1.发布通知：明确考核要求。

2.服务评价：企业科技专员总结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企业填写《年度企业科技专员综合评价表》，经双方确认后连同佐证材料报送师市科技管理部门开展评价；兵团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师市科技管理部门评价情况进行定等。

3.结果公布：兵团科技局审核确定考核等级，经党组会审议后公布。

六、支持与保障

支持企业科技专员积极发挥所在科研团队的支撑作用，通过团队协作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派出单位负责企业科技专员推荐、宣传报道等工作，并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选派、管理和考核，保障科技专员在本单位的福利待遇。企业为科技专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履行协议承诺，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鼓励企业聘请科技专员兼任科技副总、研发副总等职务，企业可按实际贡献自行协商向受聘科技专员支付额外服务报酬。鼓励企业科技专员与服务企业联合申报兵团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自主设立研发项目开展联合攻关。

(此页无正文)

兵团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